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结”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2年12月2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3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745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25.2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5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为4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46.22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4.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780.27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博实结于2024年7月2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博实结”股票534.0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限售期安排、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4年7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7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7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342,65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1,860,236,500股，配号总数为63,720,47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6372047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965.7778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56.1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90.12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90.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9392151%，申购倍数为3,579.1986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7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7月25日（T+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新闻网和中国日报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4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20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共有12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对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共计880,196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减少880,196股，注册资本相应从人民币8,904,610,816元变更为人民币8,903,730,620元。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3159284XQ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890373.062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的相关条款相应予以修订，并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相关手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04,610,81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03,730,620元。	公司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减少880,196元，注册资本相应减少880,196元。
第二十五条 截至2023年7月6日，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904,610,816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7,512,783,636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84.37%；H股股东持有1,391,827,180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15.63%。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903,730,620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7,511,903,440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84.37%；H股股东持有1,391,827,180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15.63%。	根据公司股本变化的实际情况更新。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2024-036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92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0	—	2024/7/31	2024/7/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9,994.50万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0	—	2024/7/31	2024/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①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27元；

②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3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34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2983083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3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万融新材料（福建）有限公司 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公司”）、万融新材料（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融新材料”）与阿布扎比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北欧化工（Borealis）、博禄化学（Borouge）于2024年7月23日在北京举办《项目合作协议》签约仪式。ADNOC、Borealis、Borouge组成投资联合体和万融新材料将在按相关法律法规审批的前提下意向按照50%:50%持股比例组建中外合资公司，共同启动在福建省福州市建设一套特种聚烯烃一体化设施（以下简称“特种聚烯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2、本《项目合作协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本《项目合作协议》仅为原则性框架性协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述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3日，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融新材料（福建）有限公司与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北欧化工（Borealis）、博禄化学（Borouge）在北京举办《项目合作协议》签约仪式。ADNOC、Borealis、Borouge组成投资联合体和万融新材料将在按相关法律法规审批的前提下意向按照50%:50%持股比例组建中外合资公司，共同启动在福建省福州市建设一套特种聚烯烃一体化设施的可行性研究。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的签署无须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项目合作协议》不属于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

ADNOC是一家由阿布扎比酋长国全资拥有的领先的多元化能源和石化集团。ADNOC的目标是通过负责任和可持续的勘探和生产，最大限度地发挥酋长国庞大的碳氢化合物储量的价值，以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的经济增长和多元化。

2、北欧化工（Borealis）

北欧化工（Borealis）总部位于奥地利维也纳，奥地利石油天然气集团（OMV，总部位于奥地利维也纳的综合能源、燃料与原料以及化学品与材料公司）拥有其75%的股份，总部位于阿联酋的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拥有其余25%的股份；北欧化工（Borealis）在120多个国家拥有客户，员工约6000人。

北欧化工（Borealis）是全球领先的先进且可持续的聚烯烃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在欧洲，北欧化工还是聚烯烃回收领域的创新领导者和基础化学品的主要生产商。北欧化工利用聚合物专业知识和数十年的经验，为消费品、能源、医疗保健、基础设施和交通等关键行业提供增值、创新和循环材料解决方案。

在重新创造可持续生活的必需品方面，北欧化工以对安全、员工、创新和技术以及卓越绩效的承诺为基础，正在加快聚烯烃向循环经济的转型，扩扩大其地理覆盖范围，以更好地服务全球客户。北欧化工的业务通过两个重要的合资企业得到加强：博禄化学（与ADNOC合作，总部位于阿联酋），以及Baystar?（与总部位于美国的道达尔能源合作）。

3、博禄化学（Borouge）

博禄股份有限公司（Borouge），在阿布扎比证券交易所上市（ADX代码：BOROUGE/ISIN AEE01072B225），ADNOC拥有博禄化学（Borouge）54%的股权，北欧化工（Borealis）持有博禄化学（Borouge）36%的股权；博禄化学（Borouge）是一家领先的石化公司，为基础设施、能源、交通、医疗保健、农业和先进包装行业提供创新和差异化的聚烯烃解决方案。博禄化学（Borouge）拥有超过3100名员工，为亚洲、中东和非洲超过86个国家的客户提供服务。

博禄化学（Borouge）成立于1998年，通过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和北欧化工（Borealis）之间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博禄化学（Borouge）在阿联酋Al Ruwais工业城建立和运营聚烯烃复合体，为全球最大的综合聚烯烃复合体之一。

4、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4841F

法定代表人：廖增太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313974.6626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16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5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59%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万华化学是一家全球化运营的化工新材料公司，依托不断创新的核心技术、产业化装置及高效的运营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涵盖聚氨酯、石化、精细化学品、新兴材料、未来产业五大产业集群。

5、万融新材料（福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8RTRX835

法定代表人：寇光武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3月31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港前路口岸服务中心大楼2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万融新材料是万华化学与烟台中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设立的合资公司，专注于石化及聚烯烃业务的开展。万华化学持有万融新材料80%股权，烟台中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融新材料20%股权。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1日
总资产	1,513,199,017.08	1,719,755,804.64	2,379,827,297.28
总负债	28,376,086.71	897,229,578.44	986,981,553.08
所有者权益	1,484,822,930.37	822,526,226.20	1,392,845,744.20
归母所有者权益	1,484,822,930.37	822,526,226.20	1,392,845,744.2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89,878.86	492,628.32	
营业利润	25,031,994.03	85,838,532.65	44,035,613.66
归母净利润	25,158,605.84	87,703,295.83	44,217,853.15

上述财务数据2022年度、2023年度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中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项目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万华化学、万融新材料与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北欧化工（Borealis）、博禄化学（Borouge）在北京举办《项目合作协议》签约仪式。ADNOC、Borealis、Borouge组成投资联合体和万融新材料将在按相关法律法规审批的前提下意向按照50%:50%持股比例组建中外合资公司，主要利用北欧化工（Borealis）的先进专有Borstar?技术，共同启动在福建省福州市建设一套产能160万吨/年的特种聚烯烃一体化设施的可行性研究。

四、本协议对万华化学影响

1、北欧化工（Borealis）先进专有的Borstar?技术、乙烷为原料的裂解工艺、相互协同的产业链利用将成为项目的核心。

Borealis专有的Borstar?技术生产制造的聚烯烃产品具有很强的比较竞争优势。投资联合体包括博禄化学在特种聚烯烃生产（包括乙烷在内的多种原料路线）方面具有的丰富经验，与万华在乙烷供应链的优势（包括乙烷原料成本、码头资源、VLEC、生产工艺等）共同构成了基于乙烷原料的合资项目的优异的经济性基础。

2、万华已经在福州建立了完善的聚氨酯产业链，拟通过合资项目乙烷裂解副产氢气与聚氨酯产业链捕捉的二氧化碳的充分利用，以及通过在合资项目中使用100%零碳电力，整体地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3、2006年万华化学海外设立销售公司开启国际化之路，2011年并购匈牙利BC公司设立欧洲基地拓展了国际化之路，本次项目合作属于合作伙伴相互借鉴、相互学习、相互融合，并在此基础上以业务为纽带，深化合作层级，必将再次大幅度提升万华化学国际化水平；同时，以业务合作为基础，助力中国高端气体船舶制造走出去。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项目合作协议》仅为原则性框架性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以书面审议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7月20日通过邮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Jonathan Chen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相关股东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中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3日-2025年7月22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7/23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3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6.15万股-76.9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7%-0.6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制度，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在未来合适时机进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0元/股（含）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6.9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0元/股（含）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6.15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6.15-76.92	0.37-0.62	6,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461,538	0.37	769,231	0.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3,262,117	100	122,800,579	99.63	122,492,886	99.38
股份总数	123,262,117	100	123,262,117	100	123,262,117	100

注：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7月19日数据。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246,209,386.6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92,431,974.71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365,246,205.24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36%、20.31%、2.9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即使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有支付回购价款的能力。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0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